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委任趙灑先生（「趙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惟須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趙灑先生，54歲，是本公司副總裁兼海南富力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加入本公司前，趙先生曾任廣州越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至二零零八年間，趙先生先後擔任瀋陽億隆房屋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工程部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海南富力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兼海南富力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除上述披露者外，趙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

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趙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待其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趙先生訂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但彼須按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競選連任。董事會將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以及趙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本集團經營及盈利狀況不時釐定趙先生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趙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趙先生加入董事會。

有關議案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輝先生和相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和李海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僅供識別